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830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埔心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也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汪玉琪兼陳朱照之繼承人、陳瑞興兼陳朱照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汪玉琪、陳瑞興是否為借款債務人？抑或僅為債務人陳朱照之繼承人？(因台端所附證物之借款人為陳朱照，應更正債務人汪玉琪「即」陳朱照之繼承人、陳瑞興「即」陳朱照之繼承人)。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應更正為債務人汪玉琪「即」陳朱照之繼承人、陳瑞興「即」陳朱照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朱照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